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於 2012 年 6 月 5 日及 7 日舉行的會議
就其他討論事項的跟進

為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本文件提供有關管制化學武器及物品法例的資料；涉及因應重組建議有關局長須作職能轉移的條例草案，以及五條有關專業人士註冊條例的法定職能移轉。

有關管制化學武器及物品的法例

2.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條例》”）旨在於香港實施《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公約》”）。《條例》於二零零三年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生效。

3. 《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禁止使用和發展化學武器。《條例》內“化學武器”的定義，包括任何有毒化學品（除《公約》並不禁止的化學品外）。因此，《條例》規定任何人如進行涉及有關化學品活動，須向有關當局申領許可證，並呈報相關資料。在未有《條例》之前，工業貿易署已根據《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設立及執行許可證制度以規管有關化學品的進出口活動。為了統一規管有關的化學品進出口活動，工業貿易署負責根據《條例》執行有關許可證及呈報制度。香港並沒有儲存或生產任何化學武器，而只有少量涉及《公約》附表所列化學品的貿易活動，主要是進口作本地科研或工業用途。因此，《條例》的法定職能現正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執行。在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後，該職能將移轉至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4. 除了《例條》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及《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涉及有關管制化學武器及物品。第575章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武器。武器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第295章規定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給予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危險品（即在該條例下訂明的物品／物質）。兩條條例

由保安局負責。

現正在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

5. 現在有三條條例草案（即《競爭條例草案》、《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涉及因應重組建議而須移轉職能的局長，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若三條條例草案於有關移轉職能的決議通過前，已獲立法會通過，我們須就決議提出修正案，更新條例內有關局長的提述。倘若該決議在有關條例草案通過前，已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更新有關局長的提述。

五條專業人士註冊條例

6. 與五條專業人士註冊條例（即《建築師註冊條例》、《工程師註冊條例》、《園境師註冊條例》、《規劃師註冊條例》和《測量師註冊條例》）有關的職能最初由工務局局長負責，其後政府重組，根據這些條例行使的職能遂於二零零二年移轉給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並於二零零七年移轉給發展局局長。各局轄下工務科一直協助局長行使權力，其人員亦代表政府出任五個專業註冊管理局的成員。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改變這個行之有效的安排。

7. 由於工務科在架構重組後將會歸入運輸及工務局，因此，在有關移轉職能的決議中，“發展局局長”一詞應改為“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8. 我們已就上述重組建議接觸五個專業註冊管理局，他們均不持異議。

往事提述

9. 在是次重組架構建議下，發展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職位於2012年6月30日後將不復存在。我們已審視在香港法例中所有對三位局長的職稱的提述。在這些提述中，有部分是“往事提述”。有關職稱出現於因過往

已發生與單一行為有關的情況，而該行為並不因為重組架構而還原。例如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宣布的歷史建築物，均是藉在有關宣布公告中提及一份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圖則而識辨。此項提述，不受重組架構建議影響。所有對三位局長的往事提述均沒有納入是次修例建議中。

10.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4條第1(a)款訂明，九廣鐵路公司有權建造西北鐵路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授權公司建造的任何其他鐵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授權公司建造的”適用於將要建造的新鐵路項目，並不包括營運中的西北鐵路。因此，該款內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提述，並不屬於往事提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保安局
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律政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